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0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芳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芳胜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主要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主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0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此，需对公司签署协议期限已超过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重新进行审议。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氨、蒸汽、水电、天然气等原材料及能源，并签订了《关于原材料供应相关事项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价格调整机制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协议书》《备忘录》以下统称"主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且履行期限超过三年。因此，现需对前述已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重新审议，并签订《关于原材料供应相关事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协议书》《备忘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2957868G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信用状况：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36,244.51	1,255,109.43
净资产	405,261.14	423,112.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51,426.94	689,601.72
净利润	-7,527.15	16,159.86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已连续多年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合作良好，未发生关联方违约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资信情况良好。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已签署的主协议及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供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定价机制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复合肥装置、尿素装置的原材料供应由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公司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氨、蒸汽定价方式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液氨、蒸汽不含税采购价格=液氨、蒸汽标准不含税制造成本*（1+成本加成比例），成本加成比例为8%。

液氨、蒸汽价格调整机制：每当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煤或原料煤任一品种本季度加权平均不含税采购成本在该煤种基准采购成本基础上向上或向下变动超5%（含本数）时，双方将调整液氨、蒸汽标准制造成本，进而调整液氨、蒸汽不含税价格。

（2）其他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能源（水、电、天然气等），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规律，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检修检验等相关费用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公司委托，负责尿素装置设备、电气、仪表以及中控等日常检修检验等服务工作（含大中小修），包工不包料。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不含税服务费260.00万元。

3.2025年3月1日后发生的业务按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协议的调整

协议生效期间，如果受工艺调整、市场条件发生突然或无法预料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双方同意将进行友好协商来调整本协议的内容，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准。

（四）协议期限

主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双方未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的要求，则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补充协议期限：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均为持续的、经常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方式为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主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主要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主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主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0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日

至202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5	红四方	2025/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31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3月3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3月31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3515128

传真：0551-63515012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0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质量管理和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管理流程，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新设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及原材料检验分析管理等工作，将技术与质量部质量监督室职能整体划入质量管理部。新设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将生产发展部项目管理室职能整体划入项目管理部。技术与质量部调整为技术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056,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投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184,070	99.3068	987,178	0.3655	884,900	0.32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131,852	94.8004	987,178	2.7419	884,900	2.45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志宏、张婷，共计持有公司股票801,48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程思琦、位伊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992,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7%，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湘财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东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234,042,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湘财股份计划在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9元/股。2025年3月16日，公司与湘财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意向协议》，公司与湘财股份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此，湘财股份决定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财股份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992,218	11.677%	协议转让取得：233,992,218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0,000	0.002%	协议转让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33,992,218	11.677%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02%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合计	234,042,218	11.68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5/3/10～2025/3/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30,000股	233,992,218	11.6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财股份尚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湘财股份未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5年3月16日，公司与湘财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意向协议》，公司与湘财股份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此，湘财股份决定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0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0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0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0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0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可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0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07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红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liulh@clkj.com.cn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7日

附件1：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